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安装空气微型站和采购手持式颗粒物、VOCS检测仪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秦都分局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安装空气微型站和采购手持式颗粒物、VOCS检测仪（项目编码：SXDZZ(2023)-244号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安装空气微型站和采购手持式颗粒物、VOCS检测仪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乐驰科技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478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货物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环保监测设备	详见投标文件	依据《中共市委办公室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咸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咸办字【2023】28号）、《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办公室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秦都区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咸秦办字【2023】13号）要求，购置20套监测因子：PM10、PM2.5、CO、O3、SO2、NO2、NO、TVOC、风速风向、温度、湿度、大气压空气微型站监测仪、2套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和3套手持式VOCS检测仪，实时采集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，基于监测数据及溯源分析，为污染防治工作制定科学化、精细化管控措施提供数据支撑，为颗粒物管控目标完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，助力秦都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1.00	项	1,478,000.00	1,478,000.00